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A6栋第一层全部（N22°41'51.951"，E113°26'39.412"），主要减水剂的生产、销售等。由于项目发展需要，原有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数量的要求，为了完善产品品质和增加产品产量，企业拟增加投资、增加生产设备，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品质和产能，项目在本次扩建新增一处生产车间，新增车间为原有项目厂房第1层的A面。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约2160m²，建筑总面积约2160m²。扩建后年产萘磺酸系列减水剂7万吨，聚羧酸系列减水剂23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委托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06月25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21）0016号]；公司于2021年06月28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3040960646001Z，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2021年9月1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1年9月11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

专家签名：



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储罐功能	备注
1	产品生产线	搅拌罐	碳钢衬塑 20m ³	3 台	3 台	0	/	其中 2 个生产 萘磺酸系列减 水剂，1 个生 产聚羧酸系列 减水剂
2		搅拌罐	不锈钢 15m ³	0	1 台	+1 台	/	生产聚羧酸系 列减水剂
3		搅拌罐	不锈钢 20m ³	0	1 台	+1 台	/	生产聚羧酸系 列减水剂
4		计量罐	不锈钢 1m ³	0	5 台	+5 台	/	计量
5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台	1 台	0 台	/	生产控制
6		地磅	120T	1 台	1 台	0 台	/	发货计量
7		储罐（地上）	母液储罐 （塑料 30m ³ ）	18 台	18 台	0	10 个用于储 存聚羧酸系 列母液，8 个 用于储存萘 磺酸系列母 液	扩建后厂房布 局调整，拆除 2 个母液储 罐，并把 2 个 成品储罐调整 为母液储罐， 总数不变
		成品储罐 （塑料 30m ³ ）	10 台	4 台	-3 台	生产布局调 整，成品转运 次数增加，扩 建后调整为 4 个成品储罐， 其中 1 个储存 萘磺酸系列 减水剂，3 个	扩建后把 3 个 成品储罐调整 为 3 个自来水 储罐	
					-2 台		扩建后把 2 个 成品储罐调整 为 2 个母液储 罐	

专家签名：

						-1 台	储存聚羧酸系列减水剂	扩建后把 1 个成品储罐调整为 1 个废水储罐
			自来水储罐 (塑料 30m ³)	2 台	5 台	+3 台	用于储存自来水	增加的 3 个自来水储罐由成品储罐调整
			废水罐 (塑料 30m ³)	1 台	2 台	+1 台	用于储存不及格产品	增加的 1 个废水储罐由成品储罐调整
			母液储罐 (塑料 10m ³)	7 台	5 台	-2 台	用于储存聚羧酸系列母液	扩建后厂房布局调整, 拆除 2 个塑料 10m ³ 的母液储罐
			母液储罐 (不锈钢 30m ³)	0	14 台	+14 台	用于储存聚羧酸系列母液	扩建增加车间的新增储罐
8		沉淀池	1.4*2.7m ² , 水深 0.8m	1 个	1 个	0	/	清洗废水沉淀回用于生产
			1.4*1.4m ² , 水深 0.8m	1 个	3 个	+2 个	/	
			1.9*1.1m ² , 水深 0.8m	1 个	1 个	0	/	
			1.5*2.9m ² , 水深 0.8m	1 个	1 个	0	/	
9	检测实验室	恒温箱	常州 HH-8	1 台	1 台	0	/	测含水率工序
10		卤水测固仪	美国奥豪斯水分仪 MN35	2 台	2 台	0	/	测含水率工序
11		空压机	开山 KS200	1 台	1 台	0	/	辅助设备
12		烤箱	上海 101A-2	1 台	1 台	0	/	测含水率工序

专家签名:



13	电子天平	常熟双杰 MAX=1000 G	2台	2台	0	/	测含水率工序
14	鼓风干燥箱	上海苏进 HX1101-0A	1台	1台	0	/	测含水率工序
15	水泥净浆小型搅拌机	无锡鼎建 NJ-160	3台	3台	0	/	测含水率工序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减水剂的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调配用水，不外排。

(二)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储罐储存工序废气，物料及成品装卸工序废气，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测含水率工序废气。

储罐储存工序废气在加强车间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及成品装卸工序废气在加强车间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15000 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005679。

测含水率工序废气在加强车间排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四周界绿化以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专家签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次扩建员工人数仍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萘磺酸系列减水剂干粉包装袋约为 2t/a；葡萄糖酸钠、元明粉、白糖包装袋约为 1.45t/a；水泥砂浆废料为 0.6t/a；沉淀池沉渣、水膜除尘沉渣约 0.824 t/a。

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约 0.1t/a，含油废抹布约 0.1t/a，饱和活性炭约 31.5t/a，废 UV 灯管约 0.005 t/a。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1-1455-L。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112001EB）进验收组现场检查，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污染物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生活污水各指标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在储罐储存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

专家签名：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物料及成品装卸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投料、搅拌工序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测含水率工序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萘磺酸系列减水剂干粉包装物,葡萄糖酸钠元明粉、白糖的包装袋,水泥砂浆废料,沉淀池沉渣、水膜除尘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有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专家签名: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较完善,并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专家签名: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名表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长、建设单位
张嘉慧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人	监测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资料员	
	广东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